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监事翁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健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40）。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提示性公告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相关报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512,656.03 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方案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